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張育榕  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025488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3624374\_11025488200\_1\_3624374\_11025488200\_1.pdf、  
3624374\_11025488200\_1\_3624374\_11025488200\_2.pdf、  
3624374\_11025488200\_1\_3624374\_11025488200\_3.pdf、  
3624374\_11025488200\_1\_3624374\_11025488200\_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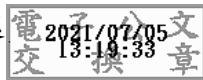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